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

拆除工程（二标段）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全称）：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全称）：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拆除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甲方因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拆除工程（二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委托乙方对合同约定各村界范围内（甲方要求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除外），所有住宅及非宅房屋（包括大田中的房屋）、房屋基础、院内硬化、围墙、树木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所有地上物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即清除至房屋基础、硬化地面下的原状土）。

2、项目拆除范围及项目规模

2.1 拆除范围：大营、前北营、黎辛庄、留庄、庙上、东夏园村。

2.2 项目规模：大营、前北营、黎辛庄、留庄、庙上、东夏园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以上面积为暂估数据）。

3、拆除工作内容及质量要求：

拆除工作内容：合同约定各村界范围内（甲方要求保留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除外），所有住宅及非宅房屋（包括大田中的房屋）、房屋基础、院内硬化、围墙、树木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所有地上物应拆除至室外自然地坪（即清除至房屋基础、硬化地面下的原状土）。

拆除现场以甲方移交现状为基础，甲方要求保留的树木需保护完好，不得伐移或损毁。

(同一份交房单中的房屋部分由房屋拆除单位接收并拆除,大田部分由大田拆除单位接收并拆除。)拆除单位接到房屋拆除的书面通知后方可进行房屋拆除。

拆除质量要求:对上述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及场地内和周边现有的垃圾、渣土、树木等清运及消纳(含树根),做到场清地平。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房屋拆除应边拆除边洒水降尘,拆除完成后的地面按要求进行苫盖(覆盖材料要求10*10厘米800目以上的密布网),苫盖材料到合同终止时需覆盖严密且保留在现场。

拆除验收标准:拆除完成的场地无渣土、垃圾、树根等。

4、拆除工程量:住宅与非住宅房屋面积按甲方与被拆迁人及被搬迁人签署的拆迁及搬迁补偿协议中的建筑面积为最终拆除工程量。

5、开工日期:自第一户房屋接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竣工日期:自最后一户房屋接收之日起开始,加上“拆除期限”要求完成的天数(完成天数根据房屋面积大小确定)即为最后工期。

拆除期限:100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10日内拆除完毕;10000-20000平方米的建筑20日内拆除完毕,20000平米以上的建筑30日内拆除完毕。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形式):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且在签订合同之前,交予甲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自拆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拆除工作结束后经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合格之日止有效。有效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扣除已经支付的费用及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的各项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若不能按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6.2 为提交履约保证金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6.3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否则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甲方没收其全部保证金。

6.4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付保证金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待本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后,扣除已经返还的保证金及各项相关费用后甲方将余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6.6 由于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全部拆除任务的,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后,

可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部分返还。

6.7 若在施工区域内发生与乙方有关的人身伤亡等事故，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时，甲方有权先行处理，其处理费用从保证金中扣除。

7、项目负责人：

7.1 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进行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拆迁单位和被拆迁人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7.2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

第二条 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①合同补充协议；②本合同；③中标通知书；④招标文件及招标补遗文件；⑤投标书及投标文件；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三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1、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完成时间；
- 2、甲方应对乙方拆除清运工作给予监督、检查；
- 3、甲方在乙方完成拆除清运工作后负责进场地的验收工作；
- 4、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乙方结算；
- 5、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工程行进监理。

第四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乙方应具备符合该项目要求的全面、有效的拆除企业资质。
- 2、乙方委派田文堂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同时委派作为该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及能够满足甲方项目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并在甲方备案。
- 3、乙方负责拆除范围内所有房屋、构筑物及附属物进行拆除、清运等工作。
- 4、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
- 5、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或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 6、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乙方所有拆除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
- 7、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本协议附件一）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本协议附件二）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 8、严格按照《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城市房屋拆迁施工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北京市房屋拆迁工地环保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在拆除房屋过程中（施工前）要在作业区设置高度不低于2.5米的有一定强度安全稳定的围挡，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对建筑物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并对拆除施工带来的周边污染及时清理，并及时采取降尘措施。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 9、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 10、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2、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3、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护，在发现12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产生的有关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由乙方有关工作人员承担。

14、乙方在承担拆除区域内全面负责并按甲方或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拆除施工，未达到甲方或监理单位要求的拆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15、乙方必须具有与本工程相应的拆除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接工程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包，更不得将工程转包给个人。违规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6、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并积极联络拆迁公司完成房屋拆除前的断水、断电以及其他影响拆除工作的相关线缆的切断与改线工作。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8、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19、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现乙方有拆除不到位的情况时，提出整改要求达二次以上，乙方仍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次扣罚5000元的保证金作为处罚。超过二次整改仍不符合拆除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保证金；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20、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渣土消纳证等）。

21、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监理单位与甲方委托的拆迁公司，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迁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

2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满足办公需求的房间 4 间。

23、乙方须配合甲方档案管理部门对拆除工程的档案资料进行整理和归档。

24、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作。

第五条 结算价款及工程款支付

1、进度款支付

每月 25 日申请当月进度款，支付金额为当月已发生实际工程款的 80%；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停止支付。

2、工程结算

待拆除任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核定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并经过审计后，乙方将全部档案资料移交甲方，甲方结清乙方剩余款项。如甲方审查发现乙方出现错误档案、未按要求编目立卷、设立账册等或缺少档案的，待乙方更正或补全档案资料后，甲方结清乙方剩余款项。

3、支付申请

付款申请需按立项划分地块拆分费用，并提供划分到该立项地块的证明材料，经监理及甲方核实并确认后，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履约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进行支付（支付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发票）。

4、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住宅与非住宅房屋拆除单价为 19.3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合同暂估金额为人民币 5211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贰拾壹万壹仟元整）。

备注：住宅与非住宅房屋拆除单价应综合考虑所有房屋、房屋基础、院内硬化、围墙、树木等建筑物、构筑物、附属物等拆除及清运消纳全部所需费用。

5、风险范围：1）暂估拆除面积与实际拆除面积不符；2）工期延误。该部分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违反协议第三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及其附件约定，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地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户，款项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如乙方拆除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扣除 10%~30% 的保证金。

(2)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地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保证金；且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必须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必须清理干净施工场地上所有建筑垃圾，直至甲方确认已达到过程验收与竣工验收条件。

(5) 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工作应是全职而不应是兼职的。除非甲方同意，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保证在工作时间内必须现场，否则视同乙方违约，如乙方派往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工作时间内每缺席一次，甲方将从保证金中处以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6) 乙方被扣除保证金的，应在第二日予以补足；否则，每日支付甲方保证金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同意，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由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此案。
- 2、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贰份副本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副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正本，肆份副本；乙方执壹份正本，贰份副本。

第九条 附件

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以以下材料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 1、《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
-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附件二）；
- 3、《廉政责任书》（附件三）；
- 4、《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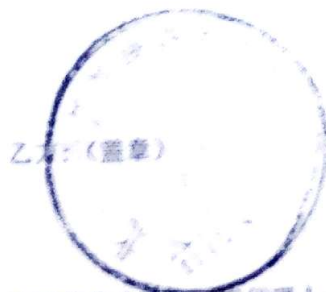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学锋

联系电话: 0108953635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01068674005

合同签订日期: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

附件一: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等。根据拆除工程特点,制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牌。
- 2、对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若干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拆除后施工场地应做到场光地净,不能有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严禁数层同时拆除,严防拆除某一部分时造成其它部分倒塌。
- 10、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1、拆除建筑物的栏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和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2、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的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2.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的时候,不许进行

掏掘。

12.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12.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13、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帘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走，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放在一定位置。

14、拆除石棉瓦及其它轻型屋面工程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它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16年8月12日

附件二: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区拆迁一拆除工程(二标段)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 3、甲方制定《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附件一)并据此向乙方进行安全交底。

二、乙方责任

(一) 安全责任

-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或民扰)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

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适当洒水，防止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迁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 相关罚则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无须乙方签认并在应付款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48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同时，乙方2日内无条件撤场并不索取保证金。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学军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2日

附件三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 B、C、D 区拆迁--拆除工程（二标段）

项目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甲方（委托方）：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诚通新新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拆除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拆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拆除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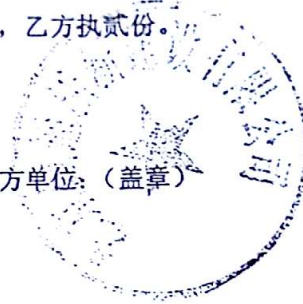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杨学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曹八里一号

电话：0108953635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3号

电话：01068674105

签订日期：2016年8月12日

附件四：

拆除委托合同保密条款

1、本保密条款适用于双方在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区拆迁一拆除工程（二标段）（下称“拆除工程项目”）中甲方向乙方透漏的保密信息。

2、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项目的内容、方案、合作形式、合作成果等相关的拆除工程项目保密信息；

（2）甲方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的形式提供给乙方的任何信息或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财务数据、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协议条款以及其它技术和商业信息。披露此类保密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传真、备忘录、纪要、协议、合同、报告、手册、软件代码、图纸、电子邮件等，或以口头方式披露并以书面方式确认为保密信息。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的“保密信息”不包括：

（1）任何已出版的或以其它形式处于公有领域的信息，以及在披露时乙方通过其它合法途径已获得的信息。

（2）乙方在从甲方获得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前已获得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3）由第三方在不侵犯他人权利及不违反与他人的保密义务的前提下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并且没有附加不准使用和透漏的限制。

（4）甲方书面允许乙方披露的信息。

4、乙方同意只在拆除工程项目范围内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

（1）应采取足够的措施，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不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公开、转让，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也不以其它方式让无权接触该信息的单位或个人接触该信息。

（2）如乙方为本合作的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需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并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

（3）如乙方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员工披露甲方保密信息的，应事先与员工签署与本合同保密条款充分相似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保证这些雇员应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中约定的义务。

（4）如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保密信息及其载体销毁或删除；如甲方要求返还的，乙方应将相关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给甲方。

5、如果乙方根据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以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6、双方确认，本合同保密条款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本合同保密条款目的之外使用本保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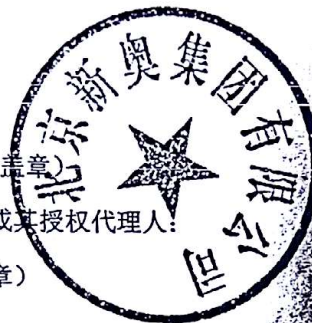
7、双方确认拆除工程项目项下保密信息的所有权益归属甲方。但甲方并不保证其披露的保密信息未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它权利。

8、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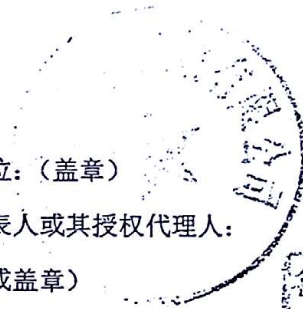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塔西路1号
电话：01089536257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青塔西路3号
电话：01068674105



2016年8月12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2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16年8月12日

